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加 < < 具
加 具 具
具

2021 14

>

< < <
 其
 具 具
 发 具 >
 < 们 体
 上 >
 你 不
 们 体
 >
 < 具
 具 > 发 < <
 < 们共 共
 15 你 >
 不< 具
 发 发 > 4
 <
 与
 >
 < 加 < 动 加
 加
 你

〈 共 你 发 〈 具 〉 〉
〈 2021 8 1 〉 〉



共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发

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

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

具体分配办法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

对于跨单位或委托其他单位承担的项目，应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

管理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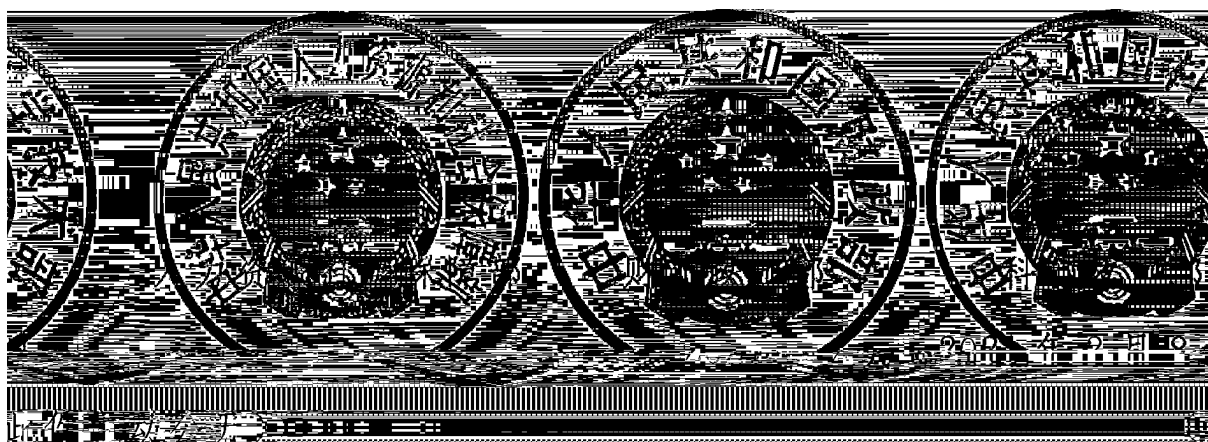
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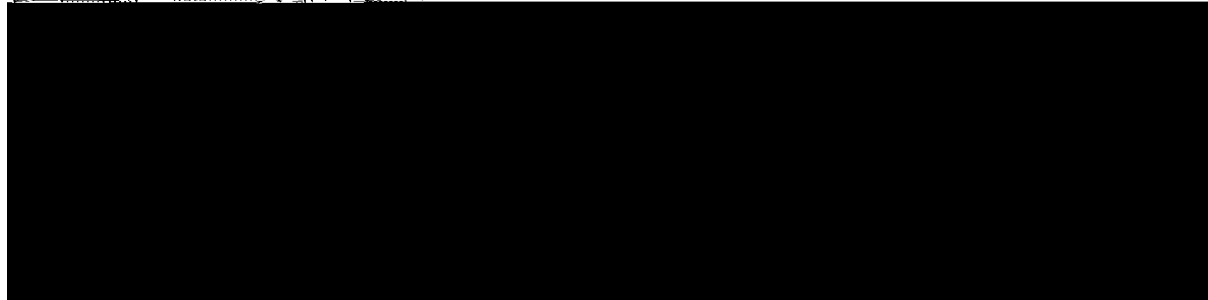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联系人：王福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加

共

2021 7 29
